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1)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各項內部規章制度及**
- (4) 建議委任內控審計機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議，將尋求本公司股東在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

- (1) 因兩名受限制A股承授人離職，按照本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採納的A股激勵計劃（「**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及註銷132,012股根據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建議回購及註銷**」）。經股東批准並完成建議回購及註銷後，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4,177,098元減少至人民幣794,045,086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由794,177,098股減少至794,045,086股（「**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 (2) 依據（其中包括）建議回購及註銷及建議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進行以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比較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4,177,098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4,045,086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94,177,098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660,160,598股，H股股東持有134,016,5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94,045,086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660,028,586股，H股股東持有134,016,500股。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如補充通知的通知期限無法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的，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並發出延期通知。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有關提名人依據本條規定提名董事的，相關提案應當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的有關規定。**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各項內部規章制度(「**建議修訂內部規則**」)，包括：(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三)《監事會議事規則》；(四)《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五)《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七)《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八)《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所有該等修訂將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該等內部規則及規例全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內。

該等內部規章制度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4) 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建議委任內控審計機構**」)，以進行內部控制審計及為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60,000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回購及註銷、建議減少註冊資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內部規則及建議委任內控審計機構之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